

羅馬書第六章

引題

当你读到约翰福音 11 章，主耶稣命令死去了四天的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，我不知你有没有好奇的问：拉撒路复活之后，作了些什么事？那麼我們应该问自己：我們得救之後，接下来应该作些什么事？

（可能许多基督徒认为就是要：1）对外努力传福音。2）对内彼此相爱，并且 3）祷告求主复兴教会。那些事很好，也都有圣经的根据。但是我们常常忘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：

- 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，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。16 因为经上记著说：「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」(彼前 1:15-16, 见利11:44, 19:2)

复习

保罗在 1:18-3:20 论到“义人”实在一个也没有。然后在 3:21-31 论到何谓“信”“归算为义”与“因信称义”。在 4:1-8:39 论到何谓“得生”。第四章，保罗举一个福音好消息的例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。第五章講到人類與亞當的關係，是一個約的頭 (covenant) 和約裡面的人之間的關係。亞當與我們的關係不只是祖先與後代的關係。神設立亞當作頭和代表，所以全人類都是“在亞當裡”。因耶穌基督的功勞，人藉著信，可以從亞當為頭的行為之約轉移到以基督為頭的恩典之約，從亞當裡轉到基督裡。因為“在基督裡”，我們就有各樣的恩典，各樣喜樂和盼望，我們就從咒詛轉為福樂。剩下的問題是如何將這信仰的知識落實在生活裡。

因信稱義是在一刻之間生命與身份的改變，是進入基督裡關係的開始。但是信了主之後的一生還要“成聖為義”，在基督裡的落實，就是越來越像主耶穌。6-8 章論到成聖。稱義和成聖是不能分開的。成聖乃是神怎麼樣改變罪人的心靈，是建立在稱義的基礎上。而稱義和成聖，都依靠耶穌基督的死的功勞和復活的有效性，因此都是恩典。既然都是恩典，保羅恐怕有人會敗壞這真理，將神的恩典變成放縱和淫蕩的藉口。於是保羅開始提醒我們，成聖和過聖潔生活是“得生”的絕對必要性，與稱義是不可分割的。

关键字

- 在基督裏 (In Christ), 與基督 (With Christ) 同死、同復活
- 歸入基督 (受洗 = 記號) (Into Christ)

分段

- 6:1-2 本章的主题:信徒因信称义之后，还可以犯罪么？断乎不可
- 6:3-14 信徒与罪的关系--繼續活在罪中，違背了我們在基督裏新的身份
 - 3-4 節，不可犯罪的理由：不合我們當初被救的目的，就是出死入生
 - 5-6 節，出死入生的目標就是與基督聯合
 - 7-10 節，參與基督受死與復活工作的意義
 - 11-14 節，结论：不再容许自己顺从私欲，而是顺服主
- 6:15-23 信徒与义的关系：以前是罪的奴僕(事奉罪)，现在是义的奴仆(事奉义，就是基督)
 - 15 節，重申本章的主题:信徒因信称义之后，还可以犯罪么？
 - 16-18 節，以前与现在身份之别

- 19-20 節，身份不同有什麼重要的意義？
- 21-23 節，以前与现在身份所帶來的後果有区别

解釋

1-2 節，信徒因信称义之后，还可以犯罪么？断乎不可

問：這第一節，保羅似乎替讀者問問題。為什麼保羅知道讀者會問這問題？
（因為 5：20 所說）

1 節，在罪中”就是“停留、继续在罪里”，也就是被罪控制（見詩 1：1）。“仍在罪中活著呢”原文的意思是“继续靠着祂活着”。前面（5：20）保羅堅持“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”。是不是我們信主之後，所有，包括未來的罪都被赦免，那麼我們盡情犯罪，為所欲為，不是可以顯多恩典來榮耀神呢？律法中的道德要求是否不再重要？保羅接著在下一節回答這問題。

問：你認為基督徒不在律法下，就不須要守律法了吗？我們只須要從心裡面發出愛主的心，因為神不是看我們的行為，是看我們的內心。这种说法合乎圣经吗？
（請問主耶穌在世上有沒有遵守律法？若是信徒可以干犯律法，那麼又如何可能像基督呢？當然信主得救單憑着信，那麼得救之後能夠像基督，仍然是憑著信，而不是努力行律法的儀文，而是因信，順服聖靈的帶領，生命流露出能順服律法的精義，超過律法儀文的要求。）

2 節，“斷乎不可”的意思是“怎麼有這樣可怕的想法”？“得救的人怎麼可能如此”！“在罪上死了”(apothnesko hamartia)，就是第 10 節所說的“向罪死了”那兩個字，意思是與罪的權勢、關係上隔絕了，不再有瓜葛。這前半句是過去式，不是感覺，而是耶穌既成的事實。“活”(zao)就是 1：17 的“得生”那字，意思是指有活力、活潑的存活。“仍在罪中活著呢”的意思是“已經與罪的權勢斷絕了的人，如何又能在罪裡有活力的活著”。好像是針對那些沒有罪的刺激，就以為生活沒有活力的人說的。於是保羅開始了一個新的話題：因信稱義後，如何在基督裡，得生下去？

3-4 節，那斷乎不可的理由是什麼？不合我們當初被救的目的，就是出死入生

3 節，“歸入…”或作“進入”(into)是個介系辭，是指進入約裡。因為“歸入/進入”就得以“在…裡”。就像林前 10:1-2 所說：

- 弟兄們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，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，都從海中經過，都在雲裡、海裡受洗歸了摩西；

摩西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中保，預表耶穌基督。以色列人過紅海是預表洗禮，進入到摩西之約裡，就成為摩西之約家族(以色列國)的成員。因為以色列人的叛逆，作為中保的摩西，就不得進入迦南地。但是真正的中保是基督耶穌，洗禮是我們進入“在基督裏與基督聯合”的記號與印記、保證 (sign and seal)。在大使命(太 28：19)“奉..的名”也是“歸入”這字。受洗表明得以進入到與父、與子、與聖靈裡，親密交通。所以“**受洗歸入基督**”就是**進入到與基督交通的關係，在基督裡面**，1) 享受在基督裡面、這個約裡面一切的特權。包括稱義、成聖、將來得榮耀，還有現在的與神和好、在恩典中、喜樂等等；2) 參與基督一切的工作，參與祂的死、參與祂的復活。

4 節，“歸入”這字又出現了。“歸入死”是參與他的死。埋葬就是真的死了、完全死了。洗禮表明我們已經參與耶穌基督的死，與他同死、同葬。“新生”是兩個字“新”+“永生”(約 3:16, zoe)。把基督給我們那復活的新永生，活出來。“從死裡復活”=“從沒有生命的狀態、或是人群中，起來、出來”。受洗歸入死掉目的是要我們正如耶穌基督的死裡復活，有新生命。

5-6 節，出死入生就是與基督聯合，參與他受死、復活的工作，脫離亞當之約的咒詛

5 節，參與基督的死，與參與基督的復活是不可分的。“聯合”源自兩個字：“同”和“栽種、生長”。因為先“歸入”後，“聯合”的栽種與生長就開始了。這栽種是有目的地，是爲了結果子，要結聖靈的果子(加 5:22-23)，代表耶穌的屬性。就如約 15:5 提醒我們要與主聯合，才能結果子，結出基督的屬性。

6 節，“舊人”不只是指歸主之前的生活方式，而是指我們原在亞當行為之約的管束下，一犯罪就被咒詛，那在亞當裡取死的身份。這身份都與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了，滿足了亞當之約的要求。“罪身”(body of sin)：可能指我們身上罪的整體：基督徒與基督聯合的結果，不是消滅身體，而是罪的整體，也就是罪在肉體裡的權柄被消滅。因而我們的身體不必再作罪的工具(奴僕)。“罪身”也可能是指我們會犯罪的肉身，這身體是不能進入永生的，必須被消滅，然後被屬靈的身體取代(林前 15:35-44)。

7-10 節，參與基督死與復活的意義

問：“已死的人”是指誰？

(不是墳墓裡的死人，而是與基督同死的人。)

7 節，“脫離了罪”原文的意思，不是單單從罪的權勢中得釋放，而且還得稱義，這就是和基督同死的好處。原文可以翻作“因為那死了的人，是從罪中被稱義”。就是保羅在這裏論到罪掌權(reign of sin)，好像暴君，正如羅 5:21 說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”。罪又像軍官，用身體各樣肢體作武器(“器具”6:13)；又像雇主，給工人應得的工價(3:23)。

問：(呼召慕道友)假如你還沒有信主，今天就是得救的日子。簡單的說，你是否承認你是罪人，救不了自己，且相信神的獨生子，耶穌基督愛你，而來到世上，他自願上十字架，與一切信他的人，作了生命的交換，他承受你的罪與刑罰，反而把他的永生給了人。你同意也承認這事實嗎？

8 節，我們參與基督的工作不僅是“同死”，還有“同活”，那是是复体字，syn+zao，活是有活力的活，例如“活水”的活 zao，而不是僅僅存在而已。同活的確也有“同住”的意思。因為得生不只是將來在天上同住，從重生的第一天開始，要天天與神同生活。過一個與神交往，滿有活力，以至於像他的生活。這就是“得生”的意義。

9 節，“因为知道”是说“既然知道”。知道什么事实呢？“基督既从死里复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”。這是與基督同活的好處：不再死，也不再在死亡的權勢之下。

前面第 7 節說不在罪的權勢之下，這裡說不在死亡的權勢之下，意義上來說是差不多的，因為在罪的控制之下，必帶人進入死亡，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(後面，

羅 6：23)。爲什麼不在死的權勢之下呢？...

10 節，向罪死了与前面 2 節的“在罪上死了”是同字，是“只有一次”，也就是一次了結的意思。“向罪死了”是為了贖罪。“向神活着”是指他坐在父神的右邊，榮耀尊貴的地位上，並且作王掌權，也不斷的爲我們代求。

11-14 節，我們的責任：當心肉體裡的私慾

11 節，“當看” 3049 logizomai (reckon; imputed 只出現一次)，就是“算爲”，也就是“歸在賬上”。正如前面羅 4：22，保羅引用創 15：6 的話

- 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爲他的義。

“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”意思是，先前我們在罪的賬目上欠了死債，基督耶穌替我們償付，不欠了。“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”，就是在主耶穌的賬上，我們欠了參與他的工作的債，就是依靠他而活，完全歸給他用，來享受他的功勞。這是成聖的兩部分，向罪死和向義活。

問：向罪死，對你來說有何意義？

(那是每天向罪死，每天認清自己是參與基督死的人。最顯著的不同是他的驕傲才會死，才可能活出謙卑。這樣的人天天誠實的承認，自己全然敗壞，一無是處，他的剛硬才會死，才能接受別人對他的指責，才可能溫柔。這樣的人才能完全歸給神用，才有活潑的生命。)

12-13 節，我們還要提防一件事：不要容罪作王(12 節)，將肢體獻給罪，做不義的器具(13 節)。而是要將自己獻給神，將肢體做義的器具(13 節)

12 節，罪好像暴君，即使基督救你脫離了它，但是這暴君仍然不斷的想要到你的生命裡復位、作王。在這戰爭裡，爭奪的城池就是你的身體。罪已經先在你的城池裡置入一個很厲害的間諜，專門從裡面策反的間諜，那就是肢體里的私慾。罪勾引人策反的辦法，是誘惑人去順從身子的私欲，而不順從神。這是信徒必須時時警覺的。

請注意這節沒有叫我們照著什麼秘訣去行，便能抵擋私慾的發作。前面 1-10 節就是我們思想的内容，可以使我們歸入與聯合，就參與基督的工作，就不會順從私慾去犯罪。因此仍然不是靠行律法成聖，而是思想律法的精義就不會順從私慾。正如詩 1：2 所說“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昼夜思想，这人便为有福”。

13 節，“器具”是武器的意思。在這戰爭中，我們的城池裡也有許多武器，包括我們的肢體器官、還有心思意念。要注意武器是不認主人的。那私慾最厲害的，就是把身體各樣肢體策反，歸入暴君的陣營，成爲罪的武器，反過來攻擊我們。口原來爲了吃飯供應身體，但是也可變成了暴飲、暴食、偏食、挑食、厭食攻擊我們身體的武器。身體躺下爲了休息，却變成了懶惰。性爲了婚姻的甜蜜，卻變成淫亂。就像舊約里的悲劇人物參孫三樣都來。他的私欲領來了大利拉，結果她出賣了參孫。

這裡“獻給”提了三次。“獻給”並非消極的被獻上，而是積極的參與，包含站立在旁伺候，是交在基督的手中，作爲對付罪的武器。肢體這武器要“獻給”神，正如羅 12：1 說“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”，那裡的獻上是同一個字。

問：我們自己反省的時候，有沒有查驗自己的肢體成了攻擊自己、他人的武器？

14 節，罪要利用私欲，在信徒身上展開爭戰，會給他製造許多的麻煩，令他煩惱。但是罪絕對不能作他的王，是神已經成就了的事實。“之下”是“受...指揮”的意思，這與前半句作主有關。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意思是不在律法的掌權與指揮之下，被定罪、審判與死亡。這意思不是說信徒可以不守律法。律法是叫我們知罪，要我們投奔指揮恩典的基督。就是說人重生、認罪悔改之後，受洗歸入基督的約裡，在基督裏與他聯合，並參與基督的工作，與他同活、同住。

1-14 節，小結

我們重生、因信稱義後，受洗歸入/進入基督裡，不再留在亞當裡，而開始參與基督的工作，並且享受他裡面的豐盛。我們參與他的死，那麼也必參與他的復活。並且與基督聯合，就是同生長，爲了可以結果子。我們與基督同死與同活、同住是不可分割。這聯合是重要的，因爲在每人的肢體裡都有私慾，那是罪仍然能攻擊我們的武器。因此這肢體必須獻於基督，時時與他聯合，不讓引人犯罪的私慾有機會發作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在下週裡檢討我們有何不像基督的地方？若是犯罪，就要檢驗那背後指使我們犯罪的私慾是什麼？

6：15-23 作義的奴仆

以前我們是罪的奴僕，事奉罪。現在是義的奴仆，事奉義，就是事奉基督。身份上来说是奴仆，就是 365 天，每天 24 小时都应当顺服，随时准备听从、且服事主人。就是“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”（参 12：1）。

15 節，既然我們在恩典（的祝福）之下，不在律法（的咒诅）之下。如同第 1 節，那麼我們还是要問，再犯一点点罪，有没有关系呢？保罗的答案又是断乎不可！但是這節與第 1 節不同的是前面那節論到多犯罪可叫恩典顯多的想法，至少那歪曲的邏輯好像還是出於好意。這裡我們若是以為得救以後，犯一點罪無傷大雅，但是從恩典之下來看，再犯罪其實是像一隻狗疏忽保護主人的職責，還回過頭來咬餵他的手。接著保羅要暢述得救蒙恩的人，犯罪不但是可怕的，還忽略了我們有重要的義務。

16-18 節，以前与现在身份之别：是誰的奴僕？

16 節，獻上 (paristemi) 就是第 13 節的“獻給”。那是在旁伺候的意思。“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”的意思是“自願獻給那人，作為奴僕來順從他”。“就作”，“或作”與“以至於”三個字都相同 (eis)，就是進入、歸入。我們得救之前，身不由己，活在罪的權勢下。現在我們已經不在罪的權勢之下，也不欠罪的債。我們若犯罪，那不是“自願獻給罪，作為奴僕來順從罪”？這正是我們得救之後，還去犯罪的寫照。這整節的意思就是當我們身不由己甘願自己作奴仆時，那順從的對象，就決定我們是誰的奴仆。我們若還去順從罪的律，就“作罪的奴仆”，那是死路一條；但若是順從了耶穌基督的福音，那就是義的奴仆，而得到那歸給我們的義，我們就算為“義”了。那麼信徒的選擇是什麼？約書亞曾經這麼說：

- **書 24:15** 若是你们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，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：是你们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？是你们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？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」

成聖不是單單不犯罪，而且要作義的奴僕，完全歸給主用。稱義之后，還要成義。以前我們是罪的奴僕，事奉罪，現在是義的奴僕，事奉義，就是事奉基督。以前是無法抗拒的作了罪的奴僕，現在因為蒙基督救贖而愛他，自然就願意順服他。“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”(參 12:1)。

問：人不是罪的奴僕，就是義的奴僕，你同意嗎？

問：有第三个选择嗎？既不是罪的奴僕，也不是義的奴僕？

(人生下來就是罪的奴僕，沒有自由人。因為神的恩典，也是他的定命，我們得以成為義的奴僕。神沒有給我們第三个选择。事實證明你不想成為義的奴僕，你就仍然是罪的奴僕)

17 節，“心裡”(kardia)即內在的感知，意志與決心，道德生命的決定，願望。

“道理”即教訓；“模範”即希臘文 tupos，預表、形象、模型、規範。那麼“道理模範”其實就是指“福音”。保羅為人能有那麼大的改變而感謝神。特別提醒我們這改變是什麼：“甘心樂意順服那傳給你們有關福音規範之內的教訓”。這福音的規範包括恩典，福音若沒有基督的工作，就只是知識。福音規範的中心是基督，是能醫治的話語，會製造內在的感知，施人恩惠。

18 節，“釋放”與“自由”是同一個字。主耶穌在約 [8:32](#) 說“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”原文就是“真理釋放，得以自由”。福音就是真理。叫人從罪里得了釋放，作義的奴僕，這就是福音的模範。

問：我們既然是“義的奴僕”怎麼算自由呢？

(身份上是奴僕、沒錯。但是實質上，主耶穌在約 [15:14-15](#) 告訴我們，他把我們當朋友。再說我們的確自由了，有不犯罪的自由，因為我們是罪里得了釋放。而且我們與主相親，在他裡面與他交往，是一個親密的關係。)

問：我們像不像“義的奴僕”？

(人的確須要常常查驗自己(林后 13:5；彼后 1:10)。怎麼查驗呢？

1) 作義的奴僕是愛的關係，而這愛的定義以經記載在約 14:21 “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…”。但是有愛的感覺未必是義的奴僕。今天有些信徒以為我們既然“不在律法之下”，就是只要心裡感覺愛主就夠了，其他都隨意而行。若不把他(義)當作主，不聽他的命令，那麼顯然這人就不是奴僕，也沒有愛了。然而順命是因為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此自己情不自禁的要聽命與他、學他。

2) 作奴僕不能閒懶。閒懶容易帶人犯罪。)

問：想作義的奴僕，又作不了怎麼辦？如何克服？

(即使人重生，作了義的奴僕，然而人肉體還是同一個肉體，裡面仍然存有貪欲。因此一碰到誘惑，就生出罪來，雅 1:14-15，因此信了還是會犯罪。保羅在下面第七章裡見證，他曾經在貪欲上掙扎。所以耶穌叫我們要警醒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當我們一離開耶穌，我們什麼都不能作。)

問：我們既然還會犯罪，怎麼能稱得上“義的奴僕”呢？

(這是已然未然 Already but not yet 的觀念。雖然現在還未見，但是當我們見主面時，我們就必定完全像義的奴僕了，出於約一 3:2 的應許，而非幻想。)

19-20 節，身份不同有什麼重要意義？

19節，此時保羅對待我們信主不久的人說話。這裡“軟弱”(astheneial)的意思是沒有能力或缺乏經驗。“你們肉體的軟弱”是指以前肉體獻給罪作了奴僕，心志變得軟弱了，對屬靈的事無知。“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”是希臘人的諺語，指他沒有用奧秘情感的詩詞或是深奧的哲學。保羅的意思是下面要說的，不是深奧的神學。“不潔”(akatharsia)就是不潔淨；“不法”(anomia)就是干犯律法、神的誡命，也就是邪惡或不義，是義的相反。“以至於”(eis)就是進入。原文是“從不法進入到不法”，也就是變本加厲，不可自拔，與現在自願獻給義的奴僕不同。成聖(agiasmos)這字第一次出現。這裡保羅給的定義就是作義的奴僕。“以至於成聖”就是進入成聖。

問：信了主之後，為什麼還會被舊的價值觀的困擾？
(因為還有貪欲)

20節，“不被約束了”(eleutheros)就是在真空中，完全無有。“義”(dikaiosune)簡單的定義就是神的標準。我們以前當作罪的奴僕時，不是乏善可陳，而是居住在沒有義的真空中，不受神的標準約束。就是中國人說和尚打傘，無法無天。當我們還是罪的奴僕，我們不願意受，也不能受義的約束，即使願意也不知如何行，行也不行出來。

21-23 節，以前與現在身份所帶來的後果有區別

21節，意思是你若是回頭看以前在罪中作的羞恥的事，曾留下了什麼有益的結果子呢？那些羞恥事的後果不都是罪，帶入死亡嗎？這應該是我們記得還在黑暗中的景況，那時我們犯罪，又對死亡畏懼，想盡辦法逃避這逃避不了的終點，哪裡有什麼益處？

問：人還留戀信主前的生活和價值觀嗎？若是，如何克服？
(羅得的妻子的下場是什麼？聖經裡有許多警告，所以要警醒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)

22節，“就有成聖的果子”，是成聖的益處。這益處就是加5：22-23所說，主耶穌的屬性。請注意，必結果子是已然未然，這是給人監察自己用的。人應當每天求證自己是否“義的奴僕”，是否走在成聖的路上。走在成聖道路上的結局就是永生，或說，那目標就是永生，因為人非聖潔就不能見神的面。

23節，參與罪的工作，就要得死與刑罰的工價，是自己賺來的，不是別人加給的。現今我們歸入基督，就是參與基督的工作。因為耶穌基督的功勞，他的受死、贖罪、復活、成聖等等，不但對付了死與刑罰帶來的工價，反而要得到賜給的各種恩福，而非工價。這兩樣景況完全不同。我們參與基督的工作其實也都是出於神：

- 腓 2:13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
- 弗 3:20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問：請將工價與恩賜作對比，罪與義作對比，死與永生作對比。

總結

本章的主題：信徒因信稱義之後，還可以犯罪麼？理由是不合我們當初被救的目的。那就是與基督聯合，參與他受死、復活的工作，脫離亞當之約的咒詛。為此，我們得救之後有責任要當心肉體裡的私慾勾引我們犯罪。再說（15-23節），以前的身份是罪的奴僕，現今是義的奴僕。兩種身份結出兩種截然不同的果子，屬死，還是屬靈。我們學到的功課：我們成聖的根基，就是與基督聯合。在下週裡，請記錄你生活中有什麼行動是與基督聯合有關，帶到下週聚會來分享。